

## 公會績優護理人員表揚要點

編碼：MM-003

112年6月30日

修訂

112年9月28日

通過

113年2月2日

修訂通過

114年6月24日

修訂通過

**第一條** 彰化縣護理師護士公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所屬會員對護理專業之特殊貢獻，特訂定績優護理人員表揚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**第二條** 凡在本縣執業並領有執業執照三年以上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由推薦甄審後予以表揚。

- 一、運用護理專業知識與技能，對醫療保健照護工作有具體貢獻者。
- 二、對突發事件之預防或給予合宜處理，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的損害者。
- 三、對護理專業之興革創新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四、研究發明或專案設計，對護理業務改進有具體成效者。
- 五、對護理教育、護理行政等工作具有重大功績者。
- 六、領導推展護理專業有顯著成效者。
- 七、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八、其他特殊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
**第三條** 繢優護理人員之表揚分為績優護理人員獎、績優護理主管獎。

一、績優護理人員獎：由護理人員服務機構或本會推薦。

(一)推薦名額：以上年度會員人數按以下比例推薦之：

1. 會員人數100人以下之單位可推薦1名
2. 會員人數101~300人之單位可推薦2名
3. 會員人數301~600人之單位可推薦3名
4. 會員人數601~1000人之單位可推薦4名
5. 會員人數1001~2000人之單位可推薦6名
6. 會員人數2001人以上之單位可推薦8名

(二)表揚類別：基層護理人員(說明如下)

1. 臨床護理：各醫療機構護理人員【督導長(含)以上主管除外】。
2. 社區衛生護理：健康服務中心、職業衛生、學校護理、衛生行政、護理機構（含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之家、居家護理及精神護理之家）及社福機構等護理人員。
3. 護理教育：凡任教於本縣護理科系院所，含校聘之專任實習指導老師，得由校方推薦之。

(三)表揚名額：依各表揚類別，以上年度各類會員總人數每600名取1名，若餘數不足，則無條件增加1名。

(四)單一醫院(機構)會員人數達600名(含)以上時，應保障表揚人數1名。

(五)曾經榮獲「績優護理人員獎」者，在同一個表揚類別，不得重複送審評選，跨類別送審評選則不在此限。

二、績優護理主管獎：凡在本縣各醫療院所督導長(含)以上、學校專責於護理管理或教育之科系院所主任(含)以上之護理主管，得經由本會理監事、各委員會、護理最高主管或服務機構最高主管推薦之。

(一)推薦名額：每機構最多推薦1名。

(二)表揚名額：3名。

第四條 被推薦者應填具推薦表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推薦表格式如附件。曾得獎者不得以相同事蹟重複推薦。

一、評分項目：評分參考指標如附件，(一)事蹟內容、(二)影響程度及(三)獎勵價值。

二、評審方式：由評審委員進行審查後，召開評審委員會議審議，決議各獎項名額及獲獎名單。

第五條 本項表揚由本會組成審查委員會。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，主任委員由會員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之，委員五至八名，會員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常務理監事各一名為當然委員，常務理事由理事會推薦之，其他委員由會員委員會推薦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定之。

第六條 本項作業於當年12月啟動，次年1月完成，審議結果提交理監事會通過並公告之。

第七條 本項表揚於每年會員代表大會時頒發獎金伍仟元及獎狀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由彰化縣護理師護士公會會員組負責，經彰化縣護理師護士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